

嘉基福委會輔導社團院外活動獎勵辦法

民國 95 年 03 月 17 日(設)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(修)

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(修)

一、目的：鼓勵各社團踴躍參與院外企業行號社團聯誼活動，營造和增進情誼。

二、內容：

1. 本辦法所稱「活動」以具備公益性質為主，如邀請賽、參展等；活動之公益性質由申請社團於申請內容中詳述，並由福委會教育組會議審查之。
2. 於年度內社團接受院團體之邀請，憑函文或比賽辦法 DM，在活動前一週向福委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參與。
3. 無論得獎與否，參與的社團可獲 2000 元補助款，如獲團體前三名獎項則另給予該社團第一名 5000 元，第二名 3000 元，第三名 2000 元獎勵金。
4. 各社團每年申請以乙次為限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邀請對象須為公務機關或 500 人以上中小企業之社團始可申請。
2. 若為邀請賽，參賽隊伍應至少三個（不含三個）以上。